

法規名稱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04 日

1. 中華民國96年10月26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6087169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90870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條條文
3. 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408724053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